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涂立强、林潇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陈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阅《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相应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于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通知和公告程序。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59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5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5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翁庆水、林田文佳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8、《公司新厂房建设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追认公司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翁庆水、林田文佳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11、《关于提名朱国荣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关于格兰尼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 璇

经办律师（签字）：

涂立强

经办律师（签字）：

林潇

2018年1月18日